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69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6月1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根据《广东省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粤教高〔2021〕3号)文件要求, 为继续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的项目建设与管理,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制度, 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次, 其中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的类别设定参考国家和广东省项目的类别, 并根据国家和广东省项目的变化作适当调整。根据广东省本科高校“十四五”质量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类:

- (一) 专业类项目: 一流专业
- (二) 课程类项目: 一流课程
- (三) 实验实践类项目: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合教学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 (四) 教师教学类项目: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课程教研室、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 (五)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六）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七）综合改革项目：现代产业学院、未来科技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八）创新创业类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分类指导、注重特色、重在落实”的原则，鼓励创新，深化改革，稳步推进，旨在切实加强教学工作内涵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立项与验收等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制，各单位的质量工程建设情况整体纳入其教学工作状态评估范围。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各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和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向学校各单位发布各级项目申请通知，各单位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人员申报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申报通知，根据要求和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项目申请书，连同规定附件装订成册，按时提交至教务处审核。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项目的意义、特色和创新点、建设目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确认无误后汇总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受理项目申请：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请书者；

（二）不按期参加质量工程项目在建情况汇报者，在研期间不受理其任何新报项目；

（三）未按期完成立项质量工程项目者，结题后一年内不受理其任何新报项目；

（四）质量工程验收不通过或撤项者，从结果公布发文时间起三年内不受理其任何新报项目。

（五）弄虚作假者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从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接受其任何项目申请。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与实施

第十条 强化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申报项目立项后，学校将组织开题论证、阶段检查、校内验收评定、成果推广等各环节监督管理，对于进度迟缓、实施不力的项目及时示警、限期整改直至裁撤，促进项目建设质量提升。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各级各类项目公布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严格按照任务书、实施

方案、年度计划和其他要求开展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均已实现网络申报与评审，所有立项项目均需在项目平台填报，按照评审指标要求逐步加以完善，并不断保持更新。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如出国、退休、调离等）需要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审批，或由教务处备案后上报省一级或更高级别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排序只允许在项目执行期间变更一次。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所在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和支持，并加强管理，督促落实。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建设目标，提交各类项目经费总预算，报学校批准后下达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预算的各项支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经费下达后一个月内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经费安排，提交经费具体预算，

按照预算范围进行开支。根据学校相关专项经费管理的管理办法，下达经费当年未使用，当年未用完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或学校收回。

第十八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报销应在结项后三个月内完成。凡未结项的项目或结项后三个月内未到财务部门报销相关经费的，一律不再予以报销（学校原因造成的除外，但须有财务处书面同意延后报销证明）。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审核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提交结题材料，包括立项申报书（申请书或任务书等）、验收登记表、财务决算和各项目规定结题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确保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佐证材料造假、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者，验收不予通过；佐证材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按照申报立项时规定的时间完成验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学校给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如因故不能按期结项，项目负责人应在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期结束前二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项，项目需在整改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参加下一轮次验收，否则终止建设，并认定为“不通过”。如项目不能按期结项，学校将冻结其项目建设经费，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学校将给予立项限制，并适当核减

项目所在单位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数额，同时纳入二级单位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省级以上（含省级）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等级，或项目的相关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申报其他质量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或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广体〔2013〕203号）同时废止。